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伊川县城市综合提质新建中小学(信息化)项目

三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公开-2024-110

中心编号: 伊川政采招标新(2024)0021号

代理机构编号: ZWD-2024-066



采 购 人: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	大须知前附表	12
1,	. 总则	18
1.	1 项目概况	18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9
1.	3 供货安装周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9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	5 费用承担	20
1.	6 保密	21
1.	7 语言文字	21
1.	8 计量单位	21
1.	9 投标预备会	21
1.	10 分包:不允许	21
1.	11 响应和偏差	21
2,	招标文件	22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	3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2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	2 投标报价	23
3.	3 投标有效期	23

3. 4 投标保证金:免收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24
4、投标4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开标5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规定	25
5.3 开标疑义	26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26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27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27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	27
7.2 中标结果	27
7.3 中标通知	27
7.4 履约保证金	27
7.5 签订合同	27
8、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质疑和投诉	30
9、样品	30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0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三标段:	32
第四章 合 同(样本供参考)	3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7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7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7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4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7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7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7
3. 2 详细评审	4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8
3.4 评标结果	49
4、评分标准说明	49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附件 1: 投标函	C 7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1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64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65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6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8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9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0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1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72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73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4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5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6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7
附件 14:其他材料	78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 三、交易主体原CA 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 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申话: 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城市综合提质新建中小学(信息化)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城市综合提质新建中小学(信息化)项目一标段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城市综合提质新建中小学(信息化)项目二标段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城市综合提质新建中小学(信息化)项目三标段					
招标人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379-68526882					
代理机构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	董女士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	计划(采购意向)。		☑有	口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 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 定。			≥ ₹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口有	☑₹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 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 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 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 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 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 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 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今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			☑₹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 □有 ☑无 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 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	口有	☑无		
11	域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读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 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口有	☑无		
12	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海域、各选库、资格库等条件,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口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口有	☑无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口有	☑无		
15	十一、从外上、 你是 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古伏技体的用心。	口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义件审查、任加立记录	口有	☑无		
17	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 (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 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口有	☑无		
10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口有	☑无		
18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口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	☑无		
01	□有 ☑否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2024年11月7日					
7701043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城市综合提质新建中小学(信息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2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公开-2024-110

2、项目名称: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城市综合提质新建中小学(信息化)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4781316.88元

最高限价: 4781316.8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伊川政采招标新 1 (2024)0021号-1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伊川县城市综合提质新建中小学(信息化)项目 一标段	1859971. 91	1859971.91
2	伊川政采招标新 (2024)0021号-2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伊川县城市综合提质新建中小学(信息化)项目 二标段	1658544. 97	1658544. 97
3	伊川政采招标新 (2024) 0021号-3 (2024) 0021号-3		1262800. 00	12628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城市综合提质新建中小学(信息化)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标段划分: 共3个标段,投标人可投可中多个标段。
 - 5.4 供货安装周期: 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 5.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安装周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一标段、二标段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三标段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公司可直接参与投标,也可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使用其资格和资质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3.2 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注: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v.gov.cn)
-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v.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 4、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4年12月02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v.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4年12月02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D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伊川县人民中路 161 号

联系人: 翟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8526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00号1号楼2单元6层616号

联系人: 董女士

联系方式: 13937987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董女士

电话: 13937987615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Ti Ha I	采购人: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1 1 0		地址:伊川县人民中路 161 号
1. 1. 2	采购人	联系人: 翟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8526882
		名 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00号1号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楼 2 单元 6 层 616 号
		联系人: 董女士
		联系方式: 13937987615
1. 1. 4	项目名称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1.1.4		伊川县城市综合提质新建中小学(信息化)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三标段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1. 1. 5		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
1. 1. 5		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
		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三标段: /
1. 1. 6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公开-2024-110
1. 1. 7	代理机构编号	ZWD-2024-066
1. 1. 8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1. 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3标段,投标人可投可中多个标段。
1 1 10	与肌力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城市综合提质新建中小
1. 1. 10	标段名称	学(信息化)项目三标段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合同签订生效,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合同价50%,验收
1. 2. 2	付款方式	通过后(含第三方验收)付至验收审定金额的100%,最
		终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1. 3. 1	供货安装周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 使用状态
1. 3.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提供二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对有瑕疵
		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7天×24小时全
		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
		质保期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2)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
		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1. 3. 4	4 质保期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1. 0. 1	792 116794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
		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
		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
		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
		用产品, 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
		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
		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
		应要求,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

	I	1
		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3)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
		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
		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
		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1. 3. 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
		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
		单及按最优的折扣率,长期供应。有瑕疵或不能修
		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3、对设备的使用、维护等相关内容进行技术培训,
		确保相关人员能正常使用。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0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
1. 4. 3	其他情形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0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	时间: /
1. 9. 2	出问题	形式: /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供货安装周期;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地点;
1.11.1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1	

		质保期;
		售后服务;
		投标范围;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	
1. 11. 3	技术支持资料	
1. 11. 4	偏差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	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 2. 1	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变更
		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	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
2. 2. 2	的形式	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
		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
		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
		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
		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预算控制金额 4781316.88 元; 其中: 一标段 0 元,
3. 2. 4	新 始 始 4	二标段 1658544.97 元,三标段 1262800.00 元。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标段预算的, 其投标将被否
		决。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

		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
		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
		费用。
3. 3.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ა. ა. 1	投标有效期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 4. 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0.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	ナム ケ
3. 6. 1	投标方案	不允许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
4. 2. 3		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
4. 2. 5		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
		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 2. 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Г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开标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 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
6. 1. 1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4人,
		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4 人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2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是
7. 1. 1	确定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7. 1. 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

		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总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总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
		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评标委
		员会选取较重要的技术参数小分值由高到低确定
		排名。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建议当面递交或邮寄或电子件(均需加盖单
		位公章);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采
8. 5. 2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
		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10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10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
		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
		品牌产品。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
		定向代理机构支付。
		2、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
	•	•

		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
		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
		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
		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
		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
		结论的, 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招标文件
		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2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 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的规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
-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1.1.6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代理机构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供货安装周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3.1 供货安装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2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3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售后服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超出偏差范围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 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 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 的版本。
- 3.7.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 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
-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 5.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 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 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 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 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 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 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采购内容: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城市综合提质新建中小学(信息化)项目三标段主要内容为理学路和龙腾路小学办公家具采购。
 -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 供货安装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三标段:

	伊川县城市综合提质新建中小学(信息化)项目三标段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一)龙	腾路小学					
1	海路小字 课桌 桑	600*400*7501、尺寸600mm×400mm×760m(高度不可调节) 2、桌面:采用600×400mm采用18mm密度板,环保优质ABS全新料经模具注塑一次成型。 3、桌腿采用双管设计,25*50×1.2mm椭圆管,下管25×50×1.2mm. 4、桌斗规格:500×300××150mm,厚0.7mm优质冷轧板,采用数控机床一次拉伸成型,桌底底部做加强处理,边缘卷有圆形加强筋,桌斗底部设有加强撑。 5、桌子一侧设有书包挂钩。挂钩的外侧未超过桌面外侧的边沿。桌下方设有书包框。 6、脚套:优质塑料,脚套底子厚5mm并且带防滑功能。 7、课桌钢架颜色为灰白色。 8、凳子高度420mm高度不可调节。 9、凳面:采用340×240×18mm厚密度板环保优质PP全新料经模具注塑一次成型,凳面颜色与桌面一致。 10、凳子钢管采用25*50×1.0mm椭圆管。	套	3080		

		12、脚套:优质塑料,脚套底子厚5mm并且带防滑功能。		
		13、▲甲醛释放量≪ 1.5mg/m³		
2		1、尺寸: 900mm(长)×500mm(宽)×900(高);	张	
	讲台桌	2、钢板部分全部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采用酸洗、磷化、		24
		及静电喷塑等处理,桌面边、角采用平滑圆弧过渡、去毛刺。		
		3、上下拆分式结构设计,整体外观造型呈"T字型";		
		4、钢木结合一体成型,扶手以及桌面为耐刮木面板,桌面采用耐划木质		
		材料,扶手为高档实木,L型橡木装饰板,工艺精湛,高雅大气。		
		5、讲台右侧面设有抽拉式抽屉,用于放置实物展示台,抽屉空间支持市		
		面上任一品牌任一型号的展台的放入;		
		6、▲甲醛释放量≪0.05mg/m³		
		宿舍双层床: 一、双层钢架床外观尺寸: 2000*900*1800		200
		二、颜色: 灰白色/磨砂黑		
		三、钢架床,采用三孔榫插卡式连接方式,床立柱和横梁的链接不采用任		
	双层床	何螺栓螺丝。		
		四、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型材表面经除油、去锈、酸洗、表调、		
		陶化后,床立柱、横梁需双面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而成,盐雾试验达到		
		300 个小时。		
		五、床腿:采用 68*68*1.2mm 冷轧钢板一次成型。		
		七、床撑: 采用 20mm×30mm×1.2mm 优质钢管制作;		
3		八、床帮:前后左右床帮采用88*30*1.2mm冷轧钢板一次滚压成型。	套	
		九、爬梯:采用 20*30*1.2mm 冷轧钢板一次成型,爬梯正面带防滑踏板,		
		下铺离地净尺寸37,上铺离下铺净尺寸97,上铺离地面143,护栏长度		
		117, 护栏高 26。		
		十、床爬梯踏板: 246*55mm 厚度 1. 2mm 双面圆弧一次冲压成型,带有防		
		滑凸纹。		
		十一、胶套及封盖: ABS 工程塑料 (一次性注塑成型) 壁厚 3mm, 所有塑		
		料配件采用优质环保工程塑料。		
		十二、床板:采用 1.5cm 厚多层床板,蚊帐杆采用 19mm 国标圆管。		
	l			

		十三、▲甲醛释放量≤1.5 mg/L			
		一、颜色: 灰白色双层钢架床外观尺寸: 2000*900*1800			
		二、钢架床,采用三孔榫插卡式连接方式,床立柱和横梁的链接不采用任			
		何螺栓螺丝。			
		三、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型材表面经除油、去锈、酸洗、表调、			
		陶化后,床立柱、横梁需双面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而成,盐雾试验达到			
		300 个小时。			
		四、床腿:采用 68*68*0.9mm 冷轧钢板一次成型。			
		五、床撑: 采用 20mm×30mm×0.9mm 优质钢管制作;			
		六、床帮:前后左右床帮采用 88*30*0.9mm 冷轧钢板一次滚压成型。			
4	双层床	七、爬梯:采用 20*30*0.9mm 冷轧钢板一次成型,爬梯正面带防滑踏板,	套	200	
		下铺离地净尺寸37,上铺离下铺净尺寸97,上铺离地面143,护栏长度			
		117, 护栏高26。			
		八、床爬梯踏板: 246*55mm 厚度 1.2mm 双面圆弧一次冲压成型,带有防			
		滑凸纹。			
		九、胶套及封盖: ABS 工程塑料 (一次性注塑成型) 壁厚 3mm, 所有塑料			
		配件采用优质环保工程塑料。			
		十、床板:采用 1.5cm 厚多层床板,			
		十一、架子床不含床板不少于31公斤。			
		十二、▲甲醛释放量≤1.5 mg/L			
(二)	(二) 理学路小学				

		600*400*7501、尺寸600mm×400mm×760m(高度不可调节)		
		2、桌面:采用 600×400mm 采用 18mm 密度板,环保优质 ABS 全新料经模		3080
		具注塑一次成型。		
		3、桌腿采用双管设计,25*50×1.2mm 椭圆管,下管25×50×1.2mm.		
		4、桌斗规格:500×300××150mm,厚0.7mm 优质冷轧板,采用数控机床		
		一次拉伸成型,桌底底部做加强处理,边缘卷有圆形加强筋,桌斗底部设		
		有加强撑。		
		5、桌子一侧设有书包挂钩。挂钩的外侧未超过桌面外侧的边沿。		
_	\H = 7V.	桌下方设有书包框。		
5	课桌凳	6、脚套: 优质塑料, 脚套底子厚 5mm 并且带防滑功能。	套	
		7、课桌钢架颜色为灰白色。		
		8、凳子高度 420mm 高度不可调节。		
		9、凳面:采用 340×240×18mm 厚密度板环保优质 PP 全新料经模具注塑		
		一次成型,凳面颜色与桌面一致。		
		10、凳子钢管采用 25*50×1.0mm 椭圆管。		
		11、凳架颜色为灰白色。		
		12、脚套: 优质塑料,脚套底子厚 5mm 并且带防滑功能。		
		13、▲甲醛释放量 ≤1.5mg/m³		
	讲台桌	1、尺寸: 1100mm (长) ×720mm(宽)×1070 (高);		
		2、钢板部分全部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采用酸洗、磷化、	张	24
		及静电喷塑等处理,桌面边、角采用平滑圆弧过渡、去毛刺。		
		3、上下拆分式结构设计,整体外观造型呈"T字型";		
6		4、钢木结合一体成型,扶手以及桌面为耐刮木面板,桌面采用耐划木质		
		材料,扶手为高档实木,L型橡木装饰板,工艺精湛,高雅大气。		
		5、讲台右侧面设有抽拉式抽屉,用于放置实物展示台,抽屉空间支持市		
		面上任一品牌任一型号的展台的放入;		
		6、▲甲醛释放量≪0.05mg/m³		

第四章 合同(样本供参考)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甲方: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城市综合提质新建中小学(信息化)项目标段)委托(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号)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Y	_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u>本项目质保</u>期2年。
-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 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合同价 50%,验收通过后(含第三方验收)付至验收审定金额的 100%,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 4. 甲方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 <u>3</u>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

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u>的 3</u>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甲方因7.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7.方负担。
- 6. 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 甲方有权拒收, 并 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已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 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24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 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u>5</u>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1%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的违约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u>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u> ‰违 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 仍

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 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 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①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答字): 法定代表人(答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 e 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 6. 贷款办理时获取: 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 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 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1-5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6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 马豪杰 (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 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 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 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

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 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 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融资期限: 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融资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LPR 确定, 目前执行 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 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 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 0379-69366508

建行e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 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 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1年。

(三) 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 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 (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五) 办理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六) 办理流程

-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 开通产品。
-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申子合同: 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 4. 企业征信
-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 6. 财务指标附表
-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 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 2、担保要求: 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 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12个月;
 - 4、准入区域: 省级、市级、区县;
 - 5、回款要求: 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 6、项目类型: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 三、联系申话: 0379-6928891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 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总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 荐。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选取较重要的技术参数小分值由高到低确定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审查标准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的的规定	
Хитеми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并按 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30. 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备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
				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作出相关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
	0.0	30. 0	技术参数	求的得基础分30分,技术参数加▲有
				1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有1
				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 加▲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
				描件,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注
				明所对应的页码,并以醒目的方式标
				记,否则不得分。
技术标评				供货计划(供应商有完整合理、可行
分参数				性强的措施得6分; 供应商有完整合
				理、可行性较强的措施得5分;供应
	0.0	6.0	供货计划	商有合理、可行性的措施得4分;供
				应商有可行性一般的措施得3分;供
				应商有合理措施得2分; 供应商措施
				不合理得1分,缺项不得分)
				安装和调试方案内容编制。(供应商
	0.0	6.0	安装和调试方案	有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措施得6分;
				供应商有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的措

			施得5分;供应商有合理、可行性的措施得4分;供应商有可行性一般的措施得3分;供应商有合理措施得2分;供应商措施不合理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6. 0	货物安装质量和安装供货期的保证措施	货物安装质量和安装供货期的保证措施内容编制。(供应商有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措施得6分;供应商有完整全理、可行性较强的措施得5分;供应商有合理、可行性的措施得4分;供应商有合理、可行性的措施得3分;供应商有合理措施得2分;供应商有合理措施得2分;供应商措施不合理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现场施工人员构成、培训方案、应急处理服务方案	现场施工人员构成、培训方案、应急 处理服务方案等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的其他因素。(供应商有完整合理、 可行性强的措施得6分;供应商有完 整合理、可行性较强的措施得5分; 供应商有合理、可行性的措施得4分; 供应商有可行性一般的措施得3分; 供应商有合理措施得2分;供应商措 施不合理得1分,缺项不得分)
0. 0	4.0	售后服务 1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

				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售后服务 2	需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措施,解决 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 题解决时间等,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 要求程度。(内容详实、完整,针对 性强得3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 性较强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1.0	3.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横向比较,对投标文件的综合情况进行打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 0	2.0	节能环保政策	(1)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一个加0.5分,最多得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扫描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2)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一个加0.5分,最多得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1抽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

				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 扫描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业绩信誉	0.0	4.0	企业绩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 2021 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 项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致: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 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 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 系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	位
在职	员工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_)作	为
投标	人代表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	1贵单位组织1	的	页目	标段(项目	编
号:		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	权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具体事务和	口签署相关文件,	我
均予	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	专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	足标有效期结束前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	上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4.1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位去 6 内 1 (均 (対) 値 り 向):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6: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及标段)</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u>人</u>,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u>人</u>,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4、(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u>人</u>,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TNL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 ≤X<1000	20 <\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 ≤Y<40000	300 ≤Y<2000	Y<300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	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标段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或
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	单位对上球声明的直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我单位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我单位是/不是监狱企业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功能及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序	品牌及		中国环境标志认	中国环境标志认	
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证证书编号	证证书有效截止
5		加亚间		四四 1/3州 7	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1:售后服务计划

各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编制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4:其他材料